

近期房地产交易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8_BF_91_E6_9C_9F_E6_88_BF_E5_c80_314714.htm 近期房地产交易秩序

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通报 房地产交易秩序问题，是当前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之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的规定，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的通知》（建住房〔2006〕16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充分认识整顿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的重要意义，落实主管部门整顿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的责任，加大房地产交易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并明确各地要用一年左右的时间，集中开展房地产交易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为贯彻《通知》要求，三部委专门制定了《房地产交易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住房〔2006〕216号，以下简称《方案》），确立房地产交易秩序专项整治的工作目标、任务，明确了三部门开展整治工作的工作机制和方式。三部委并于9月6日召开全国整顿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对房地产交易秩序整治活动做出动员部署，对各地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目前，全国房地产交易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房地产交易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机制

10月13日，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印发了《关于成立房地产交易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建住房〔2006〕247号），决定设立交易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地房地产交易

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由三部委主管部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建设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不少地方，如河北、河南、福建、山西、吉林、新疆，以及太原、青岛等，也比照中央国家机关工作机制，成立了由建设、发展改革、工商部门组成的地方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协调小组，建立健全了分工明确、配合密切、协调顺畅、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